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清潔隊車輛肇事處理要點

112年8月15日清字第1121300703號函發布

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清潔隊(以下簡稱本所)為統一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肇事賠償金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清潔隊所屬車輛及人員。

三、本基準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車輛：指清潔隊所有列財產帳之汽(機)車。

(二)因公駕駛：指因公務奉派或自行駕駛之公務車輛。

(三)肇事：指駕駛車輛與他車或自行發生事故，致車輛損壞。

四、本基準所稱修復費用，指依維修車廠報價單或開立收據(發票)之公務車輛維修費用，不包含保險公司理賠費用及肇事他方賠付金額。

五、保險公司理賠費用及肇事他方賠付金額，未支付給車廠者，應繳入市庫。

六、賠償基準：

(一)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與他車發生事故：

1.未通報警察機關或無法出具經公正第三方鑑定之佐證資料致無法認定肇事責任者，應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2.依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配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汽(機)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或經公正第三方鑑定之佐證資料認定肇事責任者，賠償金額比率如下：

(1)評定為無責，免賠償修復費用。

(2)評定為肇事次因，賠償百分之十修復費用。

(3)評定結果雙方同為肇事主因，賠償百分之三十修復費用。

(4)評定為肇事主因，賠償百分之五十修復費用。

(5)評定為肇事全責，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3.保險賠付額度不足者，比照上開比例辦理賠償。

(二)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自行發生事故：

1.駕駛人賠償金額比例如下：

(1)核為故意或有重大過失者，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2)輕度過失者，賠償百分之三十修復費用。

(3)駕駛人無過失或為不可抗力因素者，免賠償修復費用。

2.無法明確確定肇事人員者，由車輛保管人員負賠償責任，並推定為輕度過失。

3.如肇事人員對本所認定之責任比例有所異議，本所應召開會議審定之，並給予肇事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因公駕駛致肇事之原因特殊，經專案簽報核准減少或免賠修復費用者，依核准意見辦理。

(四)公務車輛修復費用在車輛殘值以上，且經評估決定報廢，以車輛折舊後殘值計算賠償比例。

(五)非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與他車發生事故，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六)非本所人員駕駛公務車輛與他車發生事故，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七、公務車輛修復費用由公務預算先行墊支者，賠償修復費用人應繳回墊支之賠償款項。

八、因公駕駛公務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遭處罰鍰時，須自行負責繳納罰鍰。

九、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